

新安县民政局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4 年,新安县民政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紧密结合民政工作实际,以社会组织、社会救助、养老服务等领域信息公开为重点,坚持政府信息全面、及时、准确公开,高标准严要求完成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一) 主动公开情况

县民政局紧紧围绕县委、县政府工作安排,聚焦工作重点,严格落实定期公开制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县民政局按照程序规范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06 条,其中养老服务领域 49 条,社会救助 54 条,社会组织和中介机构 3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4 年未收到个人或单位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县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相关要求,进一步规范和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发布内容、发布时限要求,持续提升信息公开质量,完善信息报送和发布审核机制,杜绝出现信息不精准、表述不规范等现象发生,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我局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作为依法行政的基本要求,依托新安县政府门户网站,积极回应社会关注热点,不断扩大公开范围,保障群众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

(五) 监督保障情况

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的规定,指定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确保信息公开工作顺利开展。2024 年,我局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4.235
---------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问题

一是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力度还不够大，在公开方式、公开数量方面还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部分时候存在信息公开不及时现象，导致公开信息时效性不强、精细度不够，公开的内容还需再细化。

（二）改进情况

针对以上问题，我们将严格按照上级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一是严把信息公开质量关，进一步规范公开程序，切实提高信息公开质量；二是加强业务人员培训，提升工作水平，使政府信息公开在方式方法和广度上有所提高；三是进一步健全完善信息公开制度，加强审核和监督，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规范化。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规定，本年度本单位未收取信息处理费。